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文广作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文广先生：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部长；2010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智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创始人和董事、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和董事、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乡市乌镇昆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中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会前全面审阅议案材料，结合专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基于客观立场对所有审议事项投出赞成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未提出异议或弃权。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文广	5	5	0	0	1	1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本人应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实际参加1次；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实际参加1次；应参加审计委员会3次，实际参加3次。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认真研究会议材料，结合专业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表决环节，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年审前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明确审计重点事项；在审计过程中持续跟进工作进展，督促会计师保持独立性与专业性；最终确保审计报告按时完成。通过全程参与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及书面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定期与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密切跟踪行业趋势和宏观经济变化，及时就重大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管理层主动通报重大事项进展并征询意见，会务工作严谨高效，会议材料准备充分且传送及时，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根据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公司员工黄贤杰先生与饶品凤女士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和6月13日与公司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30.00万元，均用于购房。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黄贤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饶品凤女士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黄贤杰先生和饶品凤女士当选公司监事后，公司积极督促二人偿还借款。截至报告期末，黄贤杰先生和饶品凤女士已全部偿还所借购房款项，与公司不存在借款关系。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本人重点监督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评价工作。经审慎核查，公司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真实反映经营成果；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全面，运行机制有效。未发现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决策程序违规等情形，相关报告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规范。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因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杨龙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因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涂从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何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标准工资、福利和年终奖金构成，不另行领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归属597,7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基于独立判断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职能，通过及时提供完整资料、充分沟通等方式，为本人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提供了必要保障，确保监督职责得到切实履行。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重点监督公司治理优化、现金分红落实、关联交易合规、对外担保风险及信息披露质量等关键事项。通过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文广

2025年4月25日